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672號

聲 請 人 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慶

相 對 人 坤城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庭耀

相 對 人 曹宗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十日所共同簽發之本票乙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(下同)103年7月10日所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之本票1紙(票號250241號)，內載金額新臺幣(下同)1,5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。詎於110年4月10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等語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

01 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
02 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
03 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2 日
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06 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
07 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